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6日

(2021)浙0108民初4493号

科右前旗龙驰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朋龙:本院受理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科右前旗龙驰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朋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对2022年7月5日作出的(2021)浙0108民初4493号民事判决书予以补正。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判决书中第5页第3行的表述"案件受理费14053元,减半收取7026.50元,由被告科右前旗龙驰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朋龙负担"应补正为"案件受理费14053元,减半收取7026.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026.50元,由被告科右前旗龙驰建材有限公司、王荣荣、张朋龙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16号

徐锦森、杭州帕菲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爱多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与徐锦森、杭州帕菲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01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68号

李浩诚:本院受理原告邱光瑞诉被告李浩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19号

赵振明:本院对原告何甜与被告赵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01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4号

宋拓、杨淑贤:本院对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拓、杨淑贤、尚泽捷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3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427号

卢玥君(住所地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园里村837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春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加已到期未还利息8.4万元(15万元×0.02×28个月);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899号

金桂英(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邑祖庙弄4幢603室):本院受理原告徐凤明诉被告金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946号

陈祈(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邮村华家埭210号):本院受理原告卢剑与被告张顺军、陈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9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146号

许旦(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望月弄3幢):本院受理原告金晓飞与被告许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许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晓飞支付借款25000元及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22年7月14日为143.89元);三、许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晓飞支付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元,由许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094号

韩清秀:本院受理原告孙红霞诉被告汪国民、韩清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孙红霞与被告汪国民、韩清秀签订的《桐庐县房屋转让合同》于2022年8月12日解除;二、被告汪国民、韩清秀返还原告孙红霞购房款4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汪国民、韩清秀赔偿原告孙红霞损失6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孙红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185元,由原告孙红霞负担3060元,由被告汪国民、韩清秀负担71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835号

夏三柱:本院受理原告苏富翠与被告夏三柱、许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38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765号

宁波精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兰家勇:本院受理原告许哲铭诉被告宁波精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兰家勇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3765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018号

李波:本院受理原告臧银平诉被告李波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87号

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岩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恩力贸易有限公司、辽宁中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大连融创颾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835号

杭州沁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BTDLP10):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天天诉被告杭州沁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合同;二、判令被告退回给原告8600元;三、判令被告支付误工费2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28号

孙方成(公民身份号码:341226**6371):**本院受理的原告鲍人旺诉被告孙方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8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0号

翁擎、董云(公民身份号码:3302041984**6013、3306241970****73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茂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翁擎、董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9日9: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41号

张大成(公民身份号码:512921**0635):**本院受理的原告范华英诉被告张大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8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40号

周超(公民身份号码:330902**7613):**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宇瑜诉被告周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8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491号

尹三龙(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61**107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世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尹三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尹三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宁波世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56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330.40元(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此后以56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至实际履清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458元,保全申请费838元,由被告尹三龙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尹三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60号

杭州临安仁心中医医院:本院受理的原告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临安仁心中医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303号

金士飞(公民身份号码:3209261968**5791):**原告吴厚道与被告金士飞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3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751号

崔兴杰(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60604043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崔兴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韩忠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4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林家才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向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2-2号,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0574-88972568,18868905758;联系人:康栋凯)申报债权,申报时请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8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620号

宁波宏亮装修设计有限公司、邵海波(公民身份号码:320921******370):**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捷与被告邵海波、宁波宏亮装修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929号

杨武:本院受理原告李泽旗与被告杨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682号

陈其江:本院受理原告张思德与被告陈其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032号

王焜、杨琦: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王焜、杨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186号

谢海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与被告谢海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8186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谢海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借款本金19689.93元,支付利息600.85元、罚息11906.17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全部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罚息;二、限被告谢海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保全费356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40元,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负担27元,被告谢海森负担61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谢海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845号

嵊州市森威电器有限公司、熊六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神力燃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嵊州市森威电器有限公司、熊六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姜山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149号

安徽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嵊州市格林时尚酒店与被告安徽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745号

邢娇娇、邢波忠:本院受理原告林志良与被告邢娇娇、邢波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林志良的诉请:1、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2、依法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方式:以3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夏娇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9日14时00分在本院骆驼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36号

林国栋:本院受理原告熊长亮与被告林国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熊长亮的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997元及利息(按照LPR,从起诉之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夏娇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12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骆驼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4242号

汪志杰:原告丁定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小额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丁定玉的诉讼请求:汪志杰偿付丁定玉酒水款人民币13180元,诉讼费用由汪志杰承担。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181号

韩继梅:本院受理原告汪才英与被告韩继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136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645号

龚巧林:本院受理原告周吉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9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845号

羊晓强: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联意针织服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7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匡堰联意针织服装厂货款77391.6元,案件受理费1735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